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慎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。中兴财光华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实守信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海洋、高岩、孔全顺

2021年12月9日